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西新发改〔2021〕182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启动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 通知

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西海岸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泰达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国内外天然气价格上涨较大，近期中石化、中石油等上游天然气公司已对我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进行了上调。为保持天然气市场的正常价格秩序，满足迎峰度冬市场供应，根据国家、省价格政策，经研究，启动青岛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西海岸新区天然气经营企业可在基准价格 3.25 元/立

立方米的基础上，按照上浮不超过 35%（即 4.388 元/立方米）、下浮不限的范围，自主确定非居民用气具体销售价格；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调整为 3.64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城镇燃气企业合同（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年或季度天然气购销协议）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68 号文件）执行，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，按协议量组织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销，实行“购进价+配气价”销售，高进高出、低进低出，季清月结。

三、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《关于启动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改〔2021〕124 号）同时废止；《关于启动西海岸新区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改〔2021〕94 号）关于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不再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